

自  
警  
編

七



講讀

王沂公又建議請擇名儒勸講。尋命孫奭馮元更侍經筵。及戴禮終帙。公率同列獻詩以賀。後孫公即世。馮亦外補。公自魏移洛。徑塗肆觀。復以講席為言。呂正獻公既侍經筵時。仁宗春秋高。公於經傳同異。訓詁得失。皆粗陳其略。至於治亂安危之要。聞之足以戒者。乃為上反復深陳之。仁宗嘗詔講官。凡經傳所載逆亂事。皆直言毋諱。公因進講言弑逆之事。臣子之所不忍言。而仲尼書之春秋者。所以深戒後世人君。欲其防微杜漸。居安而慮危。使君臣父子之道素明。長幼嫡庶之分早定。則亂臣賊子無所萌其姦心。故易曰。履霜。堅冰至。由辨之不早辨也。侍讀劉原父常退謂記言官曰。當載之史冊。以垂後世。家傳

呂正獻公於講讀尤精。眾謂語約而義明。可以為當世之冠。英宗嘗對執政稱其善。與司馬光同侍經筵。光退語人曰。每聞晦叔講。便覺已語煩。神道碑又滎陽呂希哲為說書。凡二年。日夕勸導人主以修身為本。修身以正心誠意為主。心正意誠。天下自化。不假它術。身不能修。雖左右之人且不能諭。况

天下乎。家傳

東坡先生嘗謂李薦曰。范淳夫講說爲今經筵講官第一。言簡而當。無一冗字。無一長語。義理明白。而成文燦然。乃得講師三昧也。

元祐初。伊川除崇政殿說書。時范公爲著作佐郎。實錄院檢討。伊川嘗謂溫公曰。經筵若得范淳夫來。尤好。溫公曰。他已修史。朝廷自擢用矣。伊川曰。不謂如此。但經筵須要他。溫公問何故。伊川曰。頤自度。乏溫潤之氣。淳夫色溫而氣和。尤可以開陳是非。導人主之意。其後除侍講。

日學子初句

四四

民

伊川先生在經筵。每當進講。必宿齋。豫戒潛思。存誠莫以感動。上意。而其爲說。常於文義之外。反復推明。歸之人主。一日當講。顏子不改其樂章。門人或疑此章。非有人君事也。將何以爲說。及講既畢。文義乃復言曰。陋巷之士。仁義在躬。忘其貧賤。人主崇高。奉養備極。苟不知學。安能不爲富貴所移。且顏子王佐之才也。而簞食瓢飲。季氏魯國之靈也。而富於周公。魯君用捨如此。非後世之監乎。聞者歎服。

伊川先生入侍之際。容貌極莊。時文潞公以太師平

章重事。或侍立終日不懈。上雖喻以少休。不去也。人或以問先生曰。君之嚴視潞公之恭。孰爲得失。先生曰。潞公四朝大臣。事幼主。不得不恭。吾以布衣職輔導。亦不敢不自重也。

文潞公嘗與呂范諸公入侍經筵。聞伊川先生講說。退相與歎曰。真侍講也。一時文士歸其門者甚盛。而先生亦以天下自任。論議褒貶。無所顧避。由是同朝之士。有以文章名世者。疾之如讎。

諫諍

元城談錄云。天下以爲當然者。謂之公論。公論蓋非強名。乃天道也。此道未嘗廢。顧所在如何爾。如唐虞三代與吾祖宗之時。公論在上。君相主之。賢哲聚於朝。不肖沉於下。海內入於陶冶。一歸於正。如晚周及東漢之餘。上之人不能主公論。所用非其人。於是乎清議在下。而士知所尊畏。恥爲非義。登其門者如龍。從其死者如歸。致黨錮之禍。起視漢室爲何等時也。頃時王安石薦李定。召見陳襄。彈之。未行間。擢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宋次道

封還詞頭。翌日。碎職罷之。又下次直李大臨。蘇子容相繼封還。更奏覆下。至于七八。子容與大臨俱落職奉朝請。名譽赫然。此乃祖宗德澤百餘年間。養成風俗。公論之不可屈如此。與齊太史書崔杼弒其君。殺三人而執筆如初者何異。其後攝官脩起居注。章衡行之。賢不肖於此可見。要之公論不可一日廢。然在上則治。在下則亂。可以卜世也。

太祖時嘗有群臣立功當遷官。上素嫌其人不與。趙普堅以爲請。上怒曰。朕固不爲遷官。將若何。普曰。刑以懲惡。賞以酬功。古今之通道也。且刑賞

者。天下之刑賞非陛下之刑賞。豈得以喜怒專之。上怒甚。起普亦隨之。上入宮。普立於宮門。久之不去。上寤乃可其奏。

趙普欲除某人為其官不合。太祖意不用。明日普復奏之。又不用。明日又奏之。太祖怒。取其奏。壞裂投地。普顏色自若。徐拾奏歸。補綴。明日復進之。上乃寤。用之。後果稱職。

李繼隆與轉運使盧之翰有隙。欲陷之罪。乃檄轉運司期八月出塞。令辦芻粟。轉運司調發方集。繼隆復為檄更取十月。轉運司遂散芻粟。既而復檄之。

賊且入塞。當以時進軍。是時民輸輓者適散。倉卒不可復集。繼隆遂奏轉運司乏軍興。太宗大怒。立召中使一人付三函。令乘驛馳取轉運使盧之翰竇玘及其人首。樞密副使錢若水爭之。請先推驗。有狀然後行法。上大怒。拂衣起入禁中。二府皆罷。若水獨留。廷中不去。上既食。久之使人偵。廷中有何人。報云有細瘦而長者尚立焉。上出詰之曰。爾以同州推官再某為樞密副使。朕以爾為賢。乃不才如是耶。對曰。陛下不知臣無狀。使得待罪二府。臣當竭其愚慮。不避死亡。補益。陛

下以報厚恩。今陛下據李繼隆一幅奏書，誅三轉運使，雖有罪，天下何由知之？鞫驗事狀明白，加誅何晚焉？獻可替否，死以守之，臣之常分。臣未獲死，固不敢退。上意解，乃召宰相呂端等，如若水議，先令責狀許之。三人皆黜為行軍副使。既而虜入塞，事皆虛誕。繼隆坐罷，招討知秦州。

太宗朝寇公準為負外郎，奏事忤上旨，上拂衣起，欲入禁中，公手引上衣令上復坐，決其事，然後退。上由是嘉之，嘗曰：朕得寇準，猶唐文皇之得魏鄭公也。

諫議田公錫好直諫。太宗時上言軍國要機者一，朝廷大體者四。太宗嘗言錫有文行敢言。真宗即位，屢召對言事，嘗請抄畧御覽三百六十卷，日覽一卷，又采經史要言為御屏風十卷，以便觀覽。及卒，真宗謂劉沆曰：田錫直臣也，何天奪之速？朝廷每有少闕失，方在思慮，錫之章奏已至矣。每見公色必莊，嘗目之曰：朕之汲黯也。幸龍圖閣閱書，指東北隅架二漆函，上親署鐫者，謂學士陳堯咨曰：此田錫章疏也。范文正公銘公之墓曰：嗚呼田公，天下之直人也。言甚危，命甚奇，盡心

而弗疑終身而無違嗚呼賢哉吾不得而見之蘇軾序公奏議曰自太平興國以來至于咸平可謂天下大治千載一時矣而田公之言常若有不測之憂近在朝夕者何哉古之君子必憂治世而危明主明主有絕人之資而治世無可畏之防此君子之所甚懼也

真宗朝宮禁火災王旦馳入對曰臣備位宰府天災如此臣當罷免繼上表待罪上乃降詔罪已許中外上封事言朝政得失後有大臣言非天災乃榮王宮失於火禁請置獄出其狀當斬決者數百人公持以歸翌日乞獨對曰初火災陛下降詔罪已臣上表待罪今反歸咎於人何以示信且火雖有迹寧知非天譴耶果欲行法願罪臣以明無狀上欣然聽納減死者數百輩

魯宗道爲正言事有違誤風聞彈疏真宗稍厭之宗道一日自訟於上前曰臣在諫列而諫守臣職也陛下以數而厭之豈非事納諫之虛名俾臣尸素苟祿乎臣竊媿之願得罷去上悅其忠慰勉以遣他日追念其言御筆題殿壁曰魯直永興軍上言朱能得天書真宗自拜迎入宮孫奭

知河陽。上疏切諫。以爲天且無言。安得有書。天下皆知朱能所爲。惟上一人不知耳。乞斬朱能以謝天下。其辭有云。得來唯自於朱能。崇信只聞於陛下。其質直如此。上亦不之責。頃之朱能果敗。又云。奭舉動方重。論議有根柢。不肯詭隨雷同。真宗已封禪。符瑞屢降。群臣皆歌誦盛德。獨奭正言諫爭。毅然有古風采。

真宗方議東封西祀。修太平事業。知秦州曹瑋奏。羗人潛謀入寇。請大益兵爲備。上大怒。以爲瑋虛張虜勢。恐喝朝廷。以求益兵。以李迪新自陝西還。

召見示以瑋奏。問其虛實。欲斬瑋以戒妄言者。文定從容奏曰。瑋武人。遠在邊鄙。不知朝廷事體。輒有奏陳。不足深罪。臣前任陝西。觀邊將才略。無能出瑋之右者。他日必能爲國家建功立事。若以此加罪。臣爲陛下惜之。上意稍解。迪因奏曰。瑋良將。必不妄言。所請之兵。亦不可不少副其請。臣觀陛下意。但不欲從鄭州門出兵耳。秦之旁郡兵甚多。可發以戍秦。臣在陝西。籍諸州兵數爲小冊。常置鞶囊中。以自隨。今未敢以進。上曰。趣取之。迪取於鞶囊以進。上指曰。以其州某州兵若干戍秦。

州鄉即傳詔於樞密院發之。既而虜果大入寇。瑋迎擊大破之。遂開山外之地。奏到。上喜謂迪曰：山外之捷，卿之功也。涑水記開

真宗將立，章獻后李迪爲翰林學士。屢上疏諫，以章獻起於寒微，不可母天下。由是章獻深銜之。周懷政之誅，上怒甚，欲責及太子。群臣莫敢言。迪爲叅知政事。俟上怒稍息，從容奏曰：陛下有幾子，乃欲爲此計？上大寤。由是獨誅懷政等。而東宮不動，搖迪之力也。記聞

何如？主對曰：唐之罪人也。幾危社稷。太后默然。時有上言請立劉氏七廟者。太后以問輔臣。衆不敢對。公獨曰：不可。退謂同列曰：若立劉氏七廟，如嗣君何？帝太后將同幸慈孝寺，欲以大安輦前。帝行，公曰：婦人有三從，在家從父，嫁從夫，夫歿從子。太后乃命輦後乘輿行。

明道二年，莊憲明肅太后欲以天子衮冕見太廟。臣下依違不決。薛簡肅公奎獨爭之曰：太后必若王服見祖宗，若何而拜乎？太后不能奪，爲改他服。太后崩，上見群臣泣曰：太后疾不能言，而猶數

引其衣。若有所屬何也。公遽曰：其在袞冕也。然服之豈可見先帝乎。上大寤。卒以后服葬。

是歲天子將親大禘于太廟。丞相欲加上尊號。劉公敞以禮部兼領名表。丞相請撰表。公說止之曰：陛下自寶元以來不受徽號。至今且二十年。天下之人莫不知天子持盈好謙。今復加數字。既不足盡聖德。而前美並棄。誠亦可惜。願加深思。富丞相不怡曰：適已奏聞。乃是。上意欲爾不可止也。公曰：諾。退謂子弟曰：吾備位近臣。當獻可替否。寧得罪權門。豈可使主上受虛名而棄實美耶。遂

自警言編丙

五十二

辛

上疏曰：陛下尊號既已云體天法道。欽文聰武。聖神孝德。盡善極美矣。復加大仁。不足增光。而曰至治。有若自矜。今百姓多困。倉廩不實。風俗未清。賢不肖混淆。獄訟繁多。盜賊群輩。水旱繼有。四夷雖粗定。然本以重賂厚利。羈縻之。非畏威慕義者也。未可謂至治。然則讓而不居。於聖德彌高矣。臣謂陛下永執至道。以當天心。必有一謙四益之報。增加數字。未足發揚光輝。而反累二十年昭升之美。又入今歲以來。頗有災異。日食地震。兩雷大雪。飛蝗涌水。傷生廣遠。以禮論之。陛下寅畏天

命。正當深自挹損。豈可於此時加上尊號。章九四上。天子得公奏。顧侍臣曰。我意本謂當如此。遂斷章表不受。公於是忤時相。

太后初臨朝。宣諭兩府。深不欲行此禮。候皇帝長立。別有處分。呂文靖即日編入時政記。後每言事。必引及之。以感動后意。又多稱引前代母后臨政。所以致禍之道。以勸戒焉。行狀

莊獻明肅皇太后崩。議尊楊太妃爲太后。垂簾聽政。議決。召百官賀。蔡文忠公齊曰。天子明聖。奉太后十餘年。今始躬親萬事。以慰天下之心。豈宜女

自整子協兩

五十三

向

后相繼稱制。且自古無有。固止不追班。太妃卒不預政。止稱太后於宮中。行狀

范文正上書請還政。天子不報。出通判河中府。及太后崩。召拜右司諫。時言事者希旨多求。太后時事。欲深治之。公獨以謂太后受託先帝。保佑聖躬。宜掩其小故。以全大德。初太后有遺命。立楊太妃代爲太后。公諫曰。太后母號也。自古無代立者。繇是罷其冊命。神道碑

慶曆初。永叔安道。王素俱除諫官。君謨以詩賀曰。御筆新除三諫官。喧然朝野競相歡。當年流落丹

心在自古忠良得路難必有謀猷裨帝右直須風采動朝端。世間萬事俱塵土留取功名久遠看。三人以其詩薦於上尋亦除諫官。

范文正公言事忤大臣貶知饒州諫官御史緘口避禍無敢言者。余公襄獨上書曰。陛下親政以來。三逐言事者矣。若習以爲常不甚重惜恐鉗天下之口不可不戒。書既上落職監均州酒稅。尹公洙。歐陽公脩相繼抗疏論列。又以書讓諫官高若訥。亦得罪遠謫。時天下賢士大夫相與惜其去。號爲四賢。蔡襄作四賢一不肖詩以記其事。其詩播于都下。

范文正公尹京時有內侍怙勢作威傾動中外。公抗疏列其罪。疏欲上。家所藏書有言兵者悉焚之。仍戒其子曰。我上疏言斥君側宵人必得罪以死。我旣死汝輩勿復仕官。但於墳側教授爲業。疏奏嘉納。爲罷黜內侍云。

韓魏公爲右司諫時災異數見。公以災異屢發主於執政者非才累言於上。未見納。公又奏曰。豈陛下擇輔弼未得其人耶。若杜衍。范仲淹。孔道輔。宋郊。胥偃。衆以爲忠正之臣。可備進擢。不然嘗所用

者。王曾。呂夷簡。蔡齊。宋綬亦人所屬望也。章十上不報。公乃抗疏乞出。疏示中書。敕御史臺集百官會議。上乃罷宰臣王隨。陳堯佐。參政韓億。石中立等四人。及宣麻日。乃張士遜。昭文。章得象。集賢。宋庠。晁宗慤。參政。天下大失望。是時朝廷欲以公爲知制誥。寵其盡言。公曰。諫行足矣。因取美官。非本意也。人其謂何。語聞遂寢。

韓魏公又言。賞罰當從中書出。今數聞有內降。不可不止。王曾。蔡齊。宋綬。當世名臣。宜大用上。納其說。王沂公見公論事切直。有本末。喜謂公曰。比年臺

諫官多畏避。爲自安計。否則激發近名。如君固不負所職。諫官宜若此。沂公天下正人。公得此益自信。公爲諫官二年。所存諫藁。欲斂而焚之。以効古人謹密之義。然恐無以見人主從諫之美。乃集七十餘章爲三卷。曰諫垣存藁。自序於首。大略曰。諫主於理勝。而以至誠將之。行狀

韓魏公言王沂公德器深厚而寡言。當時有得其品題一兩句者。人皆以爲榮。琦爲諫官時。因納劄子。忽云近日頻見章疏甚好。只如此可矣。向來如高若訥輩。多是擇利。范希文亦未免近名。要須純意。

於國家事爾。琦聞此言。益自信也。別錄

韓魏公言慶曆中與希文彥國同在西府。上前爭事議論各別。下殿各不失和氣。如未嘗爭也。當時相善三人。正如推車子。蓋其心主於車可行而已。不爲已也。

歐陽公在翰林。仁宗一日乘間見御閣春帖子。讀而愛之。問左右曰。歐陽脩之辭也。乃悉取宮中諸帖閱之。見其篇篇有意。歎曰。舉筆不忘規諫。真待從之臣也。

王素自筮仕。所至稱爲能吏。既升臺憲。風力愈勁。嘗

與同列奏事。上前事有不合。衆皆引去。公方論列是非。俟得旨乃退。帝曰。真御史也。議者目公爲獨擊鵲。

張堯佐者。以進士擢第。累官至屯田員外郎。知開州。會其姪女有寵於仁宗。爲脩媛。堯佐遂驟遷。一日中除宣徽節度。景靈群牧四使。御史唐介上疏引揚國忠爲戒。不報。又與諫官包拯。吳奎等七人論列殿上。又白御史中丞留百官班。欲以庭爭。卒奪堯佐宣徽。景靈兩使。特加介六品服。以旌敢言。未幾堯佐復除宣徽使。知河陽。唐謂同列曰。是欲

與宣徽而假河陽爲名耳。我曹豈可中已耶。同列  
依違不前。唐遂獨爭之不能奪。仁宗諭曰。除擬  
初出中書。介遂極言宰相。介言。彦博知益州日。以燈  
籠錦媚貴妃。而致位宰相。今又以宣徽使結堯佐。  
請逐彦博。而相富弼。又言。諫官吳奎觀望挾姦。語  
甚切直。仁宗怒。却其奏不視。且言將貶富。介徐  
讀畢曰。臣忠義憤激。雖鼎鑊不避也。上急召二  
府以疏示之曰。介言它事乃可。至謂彦博因貴妃  
得執政。何言也。介面質彦博曰。彦博宜自省。即有  
之不可隱。彦博拜謝不已。樞密副使梁適叱介使  
下殿。介諍愈切。仁宗大怒。玉音甚厲。衆恐禍出  
不測。是時蔡襄修起居注。立殿陛。即進曰。介誠狂  
直。然納諫容言。人主之美德。必望全貸。遂召當制  
舍人。就殿廬草制。貶春州別駕。翊日御史中丞王  
舉正救解之。上亦中悔。改爲英州別駕。復取其  
奏以入。又明日。罷彦博。黜吳奎。而遣中使護送介  
至貶所。且戒以必全之。無令道死。

先是呂溱出守徐。蔡襄守泉。吳奎守壽。韓絳守河陽。  
已而歐陽脩乞蔡。賈黯乞荆南。趙清獻公即上言。  
近日正人賢士。紛紛引去。憂國之士。爲之寒心。侍

從之賢如脩輩無幾今皆欲請郡者以正色立朝不能諂事權要傷之者衆矣脩等由此不去一時名臣賴之以安。

神文慶曆時淮南有王倫者嘯聚其黨頗擾郡縣承平日久守令或有弃城而出者事定朝廷議功罪富鄭公在樞密凡弃城者請論如法范文正公參預大政爭以爲不可今淮南郡縣徒有名耳其城壁非如邊塞難責城守神文睿德寬仁故弃城者得以減死論既退鄭公忽謂文正曰六丈當欲作佛耶范公曰主上富於春秋吾輩輔導當以德若使人主輕於殺人則吾輩亦不得容矣鄭公歎服。

王欽若再秉大政屢以宮觀欽奉踈簡不若昔時爲言明肅依違未能決王沂公一日於簾前奏曰天道遠人道邇天禧中靈文降言先帝聖壽三萬日時欽若率先慶抃曰三萬日八十三歲太后必亦記之後乃無驗然則今日欽奉之禮自不湏過當欽若赧然而退自爾不復言。

時邊事雖欲講解元昊猶上書邀朝廷其輕者欲自建元爲父子呼兀卒及令我使與陪臣爲列二

府遽欲從之。韓魏公獨謂不可許。數廷議。衆尚不從。公持之愈堅。故晏丞相至。變色而起。公守所見。不易。卒殺其禮。如公言。行狀

郭后廢。范仲淹爭之。貶知睦州。富韓公上言。朝廷一舉而獲二過。縱不能復后。宜還仲淹。以來忠言。

蘇內翰撰神道碑

時御史中丞劾宰相未報。乃自去官號不出。宰相亦待罪。唐介與諫官御史連請辨其曲直。於是罷御史中丞。公亦求外補。得知荆南。而門下封還制書。謂公不宜處外。乃留。復知諫院。言新除樞密副使。

自敬三編丙

五十九

卷

陳先之與內侍通姻。不可大任。屢疏卒罷之。而公亦去。知洪州。翰林學士胡宿等七人。上書懇留。不報。唐介神道碑

嘉祐中。仁宗自內閣降密勅。近以女謁。縱橫無由禁止。今後內降批出事。主司未得擅行。次日執奏。定可否。始數日。左承天門一寬衣老兵。持竹弊器。上以敗露荷覆之。門吏搜之。乃金巨弁一。於上綴巨蚌。燦然不知其數。禁門舊律。盡依外門例。凡有搜攔。更不中覆。即送所司。時開封方鞫劾次。一小璫馳騎急傳旨。令放其物。仰進呈。府尹魏瓘不用。

執奏法。遂放之。唐質肅公介。方在諫垣。䟽乞再收犯者。劾之。仍重貶。瓘以戒不虔。瓘降知越州。

王素言王德用進女口事。帝初詰以宮禁事何從知。公不屈。帝笑曰。朕眞宗之子。卿王旦之子。有世舊。豈它人比。德用實進女口。已服事朕左右。何如。公曰。臣之憂正恐在。陛下左右耳。帝即命宮臣賜王德用所進女口錢各三百千。押出內東門。訖奏。帝泣下。公曰。陛下旣不棄臣言。亦何遽也。帝曰。朕若見其人。留戀不肯去。恐亦不能出矣。少時宮官奏宮女已出內東門。帝動容

而起。

聞見後錄

自敬王編丙

六十

七

彭思永爲侍御史。極論內降授官賞之弊。以謂斜封非公朝之事。仁宗深然之。皇祐祀明堂前一日。有傳赦語。百官皆得遷秩者。公方從駕宿景靈宮。亟上言不宜濫恩。以益僥倖。旣肆赦。果然。時張堯佐以妃族進。王守忠以親侍帷幄被寵。叅知政事闕負堯佐朝暮待命。守忠亦求爲節度使。物議譴動。公帥同列言之。皆曰。宜待命行。公曰。宜以先事得罪。命出而不可救。則爲朝廷失矣。遂獨抗䟽極言。至曰。陛下此行此覃恩。無意孤寒。獨爲堯佐

守忠故取悅衆人耳。且言妃族秉政。內臣用事。皆非國家之福。疏入。仁宗震怒。人皆爲公危之。公曰。苟二人之命不行。雖赴鼎鑊無恨。於是御史中丞郭勸。諫官吳奎。皆爲上言其忠。當蒙聽納。不宜加罪。仁宗怒解。而堯佐守忠之望。遂格公。猶以泛恩罷臺職。行狀重出

唐御史介上言。陳宰相文彥博之過。貶授英州別駕。介未至英州。彥博奏黜介至重。是陛下因臣而退敢言之士。願召用之。尋通判潭州。移知復州。又召爲言事御史。

自敬聖湯丙

六一

后

韓魏公待罪中書。時事有不當然者。必堅立不動。反覆論列。湏正而後退。不敢取次便放過。

趙槩以太子少師致仕。居睢陽十五年。猶以讀書著文。憂國愛君爲事。集古今諫諍爲諫林。一百二十卷奏之。上甚喜。賜詔曰。士大夫請老而去者。皆以聲迹不至。朝廷爲高。得卿所奏書。知有志愛君之士。雖退休山林。未嘗一日忘也。當置坐右。以時省閱。

神道碑重出

時溫成后。方有寵。歐陽文忠公言。前世女寵之戒。請加裁抑。澧州進柿木成文。有太平字。公言。今四海

騷然未見太平之象。請不宣示于外。淮南漕臣獻羨餘十萬貫。公請拒之。以防刻剝。歐陽公脩行狀

英宗初即位有疾。皇太后同聽政。至是。上疾平。

傳獻簡公堯俞上書請。天子聽政。又再上疏。

太后請還政。天子未聽。父之頗聞內侍任守忠

有甚間語。公又上疏。太后曰。天下之可信者。無

大於以天下與人。亦無大於受天下於人。殿下今

日誅竄讒人。則慈孝之聲並隆於天下矣。於是

太后遂還政。而遂守忠等公復奏疏。天子謂

太后給事左右之人。宜頗錄其勤勞。少加恩惠。以

上慰母后。下安反側。且守忠既去。其餘一切不問

可也。傳公堯俞墓誌

太皇太后受冊。有司檢用。章獻明肅太后故事。當

御文德殿。曾文昭公肇奏疏曰。伏見。太皇太后

聽政以來。止於延和殿。垂簾視事。受契丹人使朝

見。亦止御崇政殿。未嘗出踐外朝。蓋外朝天子之

正寧。太皇太后崇執謙德。不欲臨御。以為天下

後世法。推此言之。受冊外朝。殆非太皇太后之意。

特以故事當然耳。切詳故事。天聖二年兩制定

皇太后受冊於崇政殿。仁宗自出聖意。特詔有

司改文德殿。此蓋人主一時之制。非典法也。願下明詔。屈從天聖二年兩制之議。受冊於崇政殿。仰稱太皇太后克己復禮。謙恭抑損之盛德。中批令學士院降詔。如公所請。是歲坤成節。禮官建議於崇政殿。上壽。用天聖三年故事。三省樞密院特降朝旨。引九年會慶殿上壽如乾元節之儀。公奏疏曰。太皇太后昨降詔書。以謂不敢自同於章獻太后。今此舉似與前後本末不相稱。殆非太皇太后之意。特執政大臣出於不思耳。疏入從之。曾公肇言行錄

充媛董氏薨。贈淑妃。輟朝成服。百官奉慰。定謚行冊禮。葬給鹵簿。司馬光言董氏秩本微。病革之日。方拜充媛。古者婦人無謚。近制惟皇后有之。鹵簿本以賞軍功。未嘗施於婦人。惟唐平陽公主有舉兵佐高祖定天下之功。乃得給。至韋庶人始令妃主葬日皆給鼓吹。非令典。不足法。時有司新定後宮封贈法。皇后與妃皆贈三代。公言別嫌明微。妃不當與后同。袞盎引却慎夫人坐。正爲此耳。天聖親郊太妃止贈二代。而况妃乎。

劉敞判太常寺兼禮儀事。上初即位有疾。皇太

后臨朝。上疾愈乃歸政。適有小人言二宮不安。諫者或訐而過直。敞以謂當以義理從容感諷。不可口舌爭也。是時方進讀史記。至堯授舜以天下。敞因陳前說曰。舜在側微。堯越四嶽。禮之以位。天地饗之。百姓戴之。非有他道。唯其孝友之德。光于上下。何謂孝友。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辭氣明暢。上竦體改容。知其以諷諫也。左右屬聽者無不嗟喜動色。即日傳其語於外。慈壽聞之亦大喜。王廣淵除直集賢院。公言廣淵姦邪不可近。昔漢景帝爲太子。召上左右飲。衛綰獨稱疾不行。及即位。待綰有加。周世宗鎮澶淵。張美掌州之錢穀。世宗私有求假。美悉力應之。及即位。薄其爲人。不用。今廣淵當仁宗之世。私自結於陛下。豈忠臣哉。願黜之以厲天下。溫公行狀重出

溫公延和登對。言高居簡不宜在左右。因曰。先帝初立。左右惕息。因居簡以諂。自入故。晚年復張。陛下登極。中外頌美。首以留此四人爲失。上曰。祔廟畢。自當去。曰。閏闡小臣。何與山陵先後。彼知當去。而置肘腋。尤非宜。舜去四凶。不爲不忠。仁宗貶丁謂。不爲不孝。居簡狡猾。膽太。不惟離間君臣。恐

令陛下母子兄弟夫婦皆不寧也。上命留劄。光請以付密院。上從之。癸巳崇政登對。言臣與居簡勢難兩留。乞罷中丞除外任。上曰。今日已令出外矣。光曰。九左右之臣不湏才智。謹朴小心。不爲過則可矣。

慶曆中。余靖。歐陽脩。蔡襄。王素。爲諫官。時謂之四諫。四人力引石介。執政欲從之。時范仲淹爲參知政事。獨謂曰。石介剛正。天下所聞。然性亦好奇異。使爲諫官。必以難行之事責人君。以必行之事拂其意。則引裾折檻。叩頭流血。無所不爲。主上雖富有

春秋。然無失德。朝廷政事。亦自修舉。安用如此諫官也。諸公伏其言而罷。見東軒筆錄

時神宗之喪未除。而百官以冬至表賀。伊川先生言節序變遷。時思方切。請改賀爲慰。及除喪有司。又將以開樂置宴。先生又奏請罷宴。曰。除喪而用吉禮。則因事用樂可矣。今特設宴。是喜之也。

王安石爲政。始變更法令。改常平爲青苗法。范忠文公鎮上疏爭之。三上不報。韓琦亦上疏極論新法之害。安石使送條例司疏駁之。諫官李常乞罷青苗錢。安石令常分析。公皆封還其詔。詔五下。公執

如初。司馬光除樞密副使。光以所言不行。不敢就職。詔許辭免。公再封還之。上知公不可奪。以詔直付光。不由門下。公奏曰。臣不才使。陛下廢法。有司失職。乞解銀臺司許之。會有詔舉諫官。公以蘇軾應詔。而御史知雜謝景溫彈奏軾罪。公又舉孔文仲爲賢良。文仲對策極論新法之害。安石怒。罷文仲歸故官。公上疏爭之。不報。時年六十三。即上言。臣言不行。無顏復立於朝。請致仕。疏五上。最後指言安石以喜怒爲賞罰。且曰。陛下有納諫之資。大臣進拒諫之計。陛下有愛民之性。大臣用殘民之術。安石大怒。自草制極口詆公。落翰林學士以本官致仕。聞者皆爲公懼。公上表謝。其略曰。雖曰乞身而去。敢忘憂國之心。又曰。望陛下集群議爲耳目。以除壅蔽之姦。任老成爲腹心。以養和平之福。天下聞而壯之。安石雖詆之深。人更以爲榮焉。

御史中丞呂公誨獻可。屢爲言職。其奏草存可見者。凡二百八十有九。前後三逐。皆以迂犯大臣。所與敵者。莫非秉大權。天子所信嚮。氣勢軋天下。獻可視之若無所睹。正色直辭。指數其非。旁側爲之股

栗晚年病卧洛陽。猶旦夕憤歎。以天下爲憂。過於在位。任其責者。曾不念其身之病。子孫之貧也。

客有問今世之勇於迂叟者。叟曰。有范景仁者。其爲勇人莫之敵。客曰。景仁長僅五尺。循循如不勝衣。奚其勇。叟曰。何哉。而所謂勇者。而以瞋目裂眦。髮上指冠。力曳九牛。氣陵三軍者。爲勇乎。是特匹夫之勇耳。勇於外者也。若景仁勇於內者也。自唐宣宗以來。不欲聞人言立嗣。萬一有言之者。輒切齒疾之。與倍叛無異。而景仁獨唱言之。十餘章不已。視身與宗族如鴻毛。後人見景仁無恙。而繼爲之

者則有矣。然景仁者。冒不測之淵。無勇者能之乎。人之情。孰不畏天子與執政。親愛之。至隆者。孰若父子。執政欲尊天子之父。而景仁引古義以爭之。無勇者能之乎。祿位皆人所貪。或老且病。前無可冀。猶戀戀不忍捨去。况景仁身已通顯。有聲望。視公相無跬步之遠。以言不行。年六十三。即拂衣歸。終身不復起。無勇者能之乎。凡人有所不能。而人或能之。無不服焉。如呂獻可之先見。范景仁之勇決。皆余所不及也。余心誠服之。故作范景仁傳。

韓獻肅公絳爲相。三司使發市易官罪。而同列佑之。

欲弗責。方創賈人免行錢。孫尚書永議有異。而同列欲論永罔上。故不實。上書人鄭俠激切下獄。而執政馮公京嘗賙俠。同列欲以黨俠為重坐。公辯帝前。不得直。數求罷。上為逐市易官。稍寬二臣者。而它相至欲復留。故賈人劉佐任市易。公因言不可論。上前未決。公再拜曰。臣言不用。辱相位。請從此辭。上愕曰。茲小事。何用耶。公奏曰。小事弗伸。况大事乎。上為罷佐。遣使持手詔諭公。使就位。公乃起。後數月。固稱疾。乃拜觀文殿大學士。禮部尚書知許州。

傳獻簡公堯俞嘗論事。上不從。因曰。卿何不言蔡襄。公曰。若襄有罪。陛下何不自朝廷竟正典刑。責之。安用臣等言。上曰。欲使臺諫言其罪。以公議出之。公曰。若付之公議。臣但見蔡襄辦山陵事有功。不見其罪。臣身為諫官。使臣受旨言事。臣不敢。

王荆公安石初秉政。拔擇人才。任以不次。先公絳數以劉摯為言。荆公一見。遂器重焉。擢為中書檢正。居月餘。默默非所好。會除御史。欣然就職。歸語家人曰。趣裝。母為安居計。未及。陛對。首上疏論亳州。

獄起不正小臣意在傾故相富弼以市進今弼已責願寬州縣之罪又言程昉開漳河調發猝迫人不堪命趙子幾擅并畿縣等使納役錢縣民日數千人遮訴宰相京師喧然何以示四方張靚王廷老擅增兩浙役錢督賦嚴急人情嗟怨此皆欲以羨餘希賞願行顯責明朝廷本無聚斂之意哲宗即位傳堯俞除御史中丞即上疏言陛下使臣拾遺補闕以輔盛德明善正失以平庶政舉直錯枉以正大臣臣請極其力以死繼之若夫窺人之私摘其細故此非臣之志也

王公存在政府遇事必爭韓維罷門下侍郎進章論揀且曰去一人天下失望忠謹沮氣讒邪之人爭進矣又論杜純不當罷侍御史王覲不當罷諫官自公在兵部時太僕寺請內外馬事得專達毋隸駕部公言如此官制壞矣先帝正省臺寺監之職使相統制不可徇有司自便而隳已成之灋及執政又有建罷教畿內保甲者公復言今京師兵籍益削又廢保甲不教非爲國家根本長久之計且先帝不憚艱難而爲之旣已就緒無故而廢之不可時四方奏讞大辟刑部援比請貸而都省

屢以無可矜恕却之。公言此祖宗制也。且有司援比欲生之。朝廷破例欲殺之可乎。又言比廢進士專經一科。參以詩賦。失先帝黜詞律崇經術之意。河決而北。幾十年。水官議還故道。二三大臣力佐佑之。公言故道已高。水性趣下。徒費財力。恐無成功。累章力爭。卒輟其役。公既中立自信。不爲詭隨。一時公議翕然歸之。然亦卒以是去。蔡確賦詩安州。吳處厚者上之以爲怨訕。諫官交章請行誅竄。公與范丞相純仁。或顯言。或密疏。最後留身簾前。合力固爭。以爲不可。確貶。又謂不宜置之

死地。既而確再貶新州。公與范丞相皆罷。初公在熙寧中論事。已爲范丞相所推。及偕執政。趣又多合。已而俱罷。天下稱之。然公與人不苟。相比前論不當。罷教畿內保甲者。乃范丞相所建也。始自兵部尚書。遷戶部。奉山陵有勞。確乘間復徙公兵部。而公志在體國。不以怒遷。士大夫益知公賢。

劉忠肅公摯爲御史。與中丞楊元素言助役有十害。王荆公使張琥作十難以詰之。琥辭不爲。曾布曰。請爲之。仍詰二人向背好惡之情。果何所在。元素惶恐請曰。臣愚不知助役之利。乃爾。當伏妄言之

罪。摯奮曰。爲人臣。豈可壓於權勢。使人主不知利害之實。即復條對布所難者。以伸前議。且曰。臣所向者。陛下所背者。權臣所好者。忠直所惡者。邪姦奏入不報。明日復上疏云云。至於輕用名器。淆混賢否。忠厚老成者。擯之爲無能。俠少猥辯者。取之爲可用。守道憂國者。謂之流俗。敗常鑿民者。謂之通變。凡政府謀議經畫。除用進退。獨與一掾屬論定。然後落筆。同列與聞。反在其後。故奔走乞丐之人。其門如市。今羗夷之款未入。反側之兵未安。三邊創痍。流潰未定。河北大旱。諸路大水。民勞財乏。縣官減耗。聖上憂勤念治之時。而政事如此。皆大臣誤。陛下而大臣所用者。誤大臣也。居數日。罷御史落館職。政府擬竄嶺外。上不聽。乃貶衡州。

劉忠肅公既被遇。知無不言。姦佞刻薄之吏。事狀顯著。公皆正色彈劾。多所貶黜。中外肅然。時人以比包希仁。呂獻可。上察其忠義誠信。可屬重任。未幾。遂大用焉。

儲祥宮成。將肆赦。王巖叟進曰。天禧中。祥源成。治平中。醴泉成。皆無赦。既對。又曰。古人至有垂死諫君

無赦者此可見赦無益於聖治也。公內剛外和。志其大而略其細。或以不義加已。不寘念也。欺君害民者。雖前有鼎鑊。必與之較。故立朝廷。進說無所回隱。不卹已私。其人居朝廷。執政柄。在人望風聽命之不暇。公直前犯之。雖司馬溫公亦爲之言曰。吾寒心栗齒。憂在不測。而公處之自如。至于再三。或累十數章。必行其言然後已。

胡宗愈除右丞。臺諫更疏論列。諫官王覲疏奏不已。二聖怒。將重責。宰相開陳不聽。劉摯復進說甚力。簾中厲聲曰。若有人以門下侍郎爲姦邪。甘受之。

自敬子徧丙

七二二

如

否。公頓首謝曰。陛下審察毀譽。每如此。天下幸甚。然願朝廷顧大體。宗愈進用。自有公議。必致陛下逐諫官而後進。恐宗愈亦非所願。文彥博曰。劉摯言是。願賜聽覽。王覲免重責。改職補外而已。中執法孫莘老。御史楊康國。相繼辭去。獨劉安世與左司諫韓川同對。宣仁后因問近日差除如何。安世與川奏。朝廷用人。皆協輿望。唯是胡宗愈。公議以爲不當。即略陳宗愈罪狀。宣仁后曰。今且試其所爲。安世謂。朝廷設官。從微至著。自有等級。要須歷試。灼見其賢。然後舉而加於衆人之上。

則人無異論。若執政之官。陛下所與朝夕圖議。天下之事。一有差失。天下受弊。以此論之。執政豈是試人之地。宣仁后嘉納。退而又以劄子論宗愈。向爲蔡確引用。今又陰結惇確。凡十二事。章十餘上。皆留中。而公論之不已。又申三省乞請章疏付外施行。翌早三省奏事罷。執政皆退。簾中有語曰。右丞且住。劉安世有章疏言。右丞右丞宜自爲去。就宗愈遂罷。

劉安世徧歷言路。正色立朝。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每以辯是非邪正爲先。進君子退小人爲急。其面折

庭爭。至雷霆之怒。赫然執簡却立。伺天威少霽。復前極論。一時奏對。且前且却者。或至四五。殿庭觀者皆汗縮竦聽。公退則咨嗟嘆服。至以俚語目之。曰殿上虎。

劉安世初除諫官。未敢拜命。入與孀子謀曰。朝廷不以安世不肖。誤除諫官。這箇官職不比閑慢差遣。須與它。朝廷理會事。有所觸犯。禍出不測。

朝廷方以孝治天下。如以老母懇辭。必無不可。孀子曰。不然。諫官是天子筆臣。我見你爺爺要做不能得。你是何人。蒙它。朝廷有此除授。你果能補報。

朝廷假使得罪。我不選甚處隨你去。但做安世。遂備禮辭免。尋便供職三日。朝廷有大除拜。安世便入文字。凡二十四章。又論章惇十九章。及得罪。惇必欲見殺。人言春循梅新。與死爲鄰。高竇雷化說着也。怕八州惡地。安世歷遍七州。於其中間。又遭先妣喪禍。與兒子輩扶護靈柩。盛夏跣足。日行數十里。脚底都穿破。一日下程。大底兒子悶絕于地。後來究竟不起。今只有老夫與兒子兩人在耳。陳忠肅公。確在言路。知無不言。然議論持平。務存大體。彈擊不以細故。未嘗及人私過。嘗言人主託言者。以耳目固不當。以淺近見聞。惑其聰明。况以訐爲忠。無補於時。反傷治體乎。

哲宗朝。田晝與鄒浩善。元符間。晝監廣利門。浩除言官。浩諫廢孟后立劉后事。得罪。二人留連三日。臨別。浩出涕。晝正色責之曰。使君隱默官京師。遇寒疾不汗五日死矣。豈獨嶺海之外能死人哉。願君無以此舉自滿。士所當爲者。未止此也。浩茫然自失。歎曰。君之贈我厚矣。乃別去。東都事畧

元祐七年。上祀南郊。

以兵部尚書爲鹵簿使。

上因太廟宿齋。行禮畢。特至青城。儀衛甚肅。五使

乘車至景靈宮。東轎星門外。忽有赭傘犢車百餘兩。衝突而來。東坡呼御營巡檢使立於車前曰。西來誰何。敢爾亂行。曰。皇后并某國太夫人。某國大長公主也。東坡曰。可以狀來。比至青城。諭儀仗使御史中丞李端伯之純曰。中丞職當肅政。不可不聞。李以中宮不敢言。東坡曰。軾當自奏。即於青城上疏劾之。明日中使傳命。申敕有司。嚴整仗衛。東坡章惇於崑山縣強市民田人口。經州縣監司次第陳訴。皆不敢受理。又經戶部論訟。復不敢治。御史臺亦不彈劾。公累上疏不報。乃極論之曰。按惇抱死

黨之志。而濟以陰謀。蘊大奸之才。而輔之殘忍。因緣王安石。呂惠卿之黨。遂得進用。而造起邊隙。徼幸富貴。在先帝時。已坐買田不法。嘗罷執政。蔡確引用。再叨大任。陛下嗣位。擢置上樞。而內懷姦謀。沮毀聖政。以至悖慢帷幄之前。殊無臣子之禮。及以家難。退歸里閭。而敢憑恃凶豪。劫持州縣。使無辜之民。流離失業。乞特賜寬宥。仍委臺臣置院推劾。其崑山蘇州及本路監司。亦乞並行黜責。章四上。朝廷令發運司體究。詔贖銅十斤。公復爭之。以謂所責太輕。未厭公議。况惇與確黃履邢

恕素相交結。自謂社稷之臣。貪天之功。徼幸異日。天下之人。指爲四凶。若不因其自致人言。遂正典刑。異日却欲竄逐。深恐無名。且干繫官吏。因惇致罪。皆處從坐。惇係首惡之人。乃止贖銅。事理顛錯。亦已太甚。况下狀之日。惇父尚在。而別籍異財。事狀顯著。考按律文。罪入十惡。愚民冒犯。猶有常刑。惇爲大臣。天下所望。而虧損名教。絕滅義理。止從薄罰。何以示懲。聖人制法。惟務至公。若行於匹夫。而廢於公卿。伸於愚民。而屈於貴近。此乃姑息之弊。非清朝之所宜行也。劉安世言行錄

蔡確雖貶。尚與章惇等自謂有定策功。創造語言。恐脅貴近。爲中外憂。劉安世復言曰。臣近嘗進對論。蔡確朋黨。雖粗陳大槩。未能盡達天聽。事體至重。不可不憂。臣聞蔡確。章惇。黃履。邢恕。四人者。在元豐之末。號爲死黨。惇確執政。倡之於內。履爲中丞。與其寮屬。和之於外。恕立其間。往來傳送。天下之事。在其掌握。聖上嗣位。四人者。以謂有定策之功。眩惑中外。若不早爲辨正。恐異日必爲朝廷之患。臣聞元豐七年秋宴之日。今上皇帝出見群臣。都下喧傳。以爲盛事。明年神考皇帝晏駕。

衆謂前日之出已示與子之意。其事一也。自先帝違豫。嘉歧二王日詣寢殿候問起居。及疾勢稍增。太皇太后即時面諭。並令還宮。非遇宣召不得輒入。有以見聖心無私。保佑慎重。其事二也。建儲之際。大臣未嘗啓沃。而太皇太后內出。皇帝爲神考祈福。手書佛經。宣示執政。稱美仁孝。發於天性。遂令草詔。誕告外庭。蓋事已先定。不假外助。其事三也。陛下聽政之初。首建親賢之宅。才告畢工。二王即遷就外第。天下之人莫不服陛下之聖明。深得遠嫌之理。其事四也。此實太

皇太后聖慮深遠。爲宗廟社稷無窮之計。彼四者。乃敢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伏望明詔執政。及當時受遺之臣。同以親見策立。今上事跡。作爲金滕之書。藏之禁中。又以其事本末著實錄。然後明正四凶之罪。布告天下。除蔡確近已貶竄外。所有章惇。黃履。邢恕。欲乞並行逐之。遠方終身不齒。所貴姦豪屏息。它日無患。由是三人亦皆得罪。劉安

世言行錄

前宰相蔡確坐詩語譏訕簾中。臺諫章疏交上。必欲朝廷誅殛。宰相侍從皆謂當然。范忠宣公獨以爲

不可遂於簾前開陳。方今聖朝宜務寬厚。不可  
以語言文字之間曖昧不明之過。誅竄大臣。今日  
舉動宜與將來爲法式。此事甚不可開端也。疏云。  
蓋如父母之有逆子。雖天地鬼神不能容貸。然於  
父母欲置於必死之地。則却恐傷恩。臣之區區實  
在於此。

初陳丞相以劉敞不附已。論議不能佑公。唯天子  
察公忠直。數得公奏議。開納無疑。故亟用公。知制  
誥陳丞相以修注未一月爲言。上不聽。曰。此豈  
計官資日月邪。公謝曰。上又面諭曰。外間事不

便有所聞。當一一語朕也。無幾何。朝廷從禮院  
有所詢問。禮生擅發印狀以報。禮官莫知。知禮官  
院事吳充。謫罰禮生而坐。以出官。公奏以謂朝  
廷久安。吏習因循。百司庶府苟且已甚。稍激厲振  
職。未知如何。而使充以此得罪。豈不傷事害政也。  
請追止前命。已而脩起居注馮京復以言事奪職。  
公因奏事。上謂公曰。吳充乃是振職。馮京意亦  
無它。中書惡其太直。不與含容耳。公奏言自古唯  
有人主不能容受直言。或致竄謫。臣下今則不然。  
上意慈仁好諫。而中書不務將順聖德之美。排逐

言者。乃是蔽君之明。止君之善。必且感動陰陽。有風霧日食地震之異。居五日。地果震。鎮戎軍。而都下。雪後累日昏霾。太陽色黃濁。略皆如公言。公又密勸。上收覽威權。無使聰明蔽塞。法令不行。以消伏災變。上深納之。劉公敞言行錄

右司諫賈易降知懷州。自蘇軾以策題事為臺諫官所言而言者多素與程頤善。於是頤軾交惡。黨與相攻。易獨建言請併逐頤軾。以靖朝廷。而易言侵及太師文彥博。同知樞密院范純仁。故太皇太后怒。欲峻責易。呂正獻公言易所言頗切直。唯

詆大臣為太甚。不可復處諫列爾。右曰。不責易

此亦難作。

宗祚切

公等自與皇帝議之。公曰。不先

逐臣。易責命亦不可行。爭久之。乃止。罷諫職。出知懷州。既退。公謂諸公曰。諫官所論得失未足言。顧主上方富於春秋。異時有進導諛之說。以惑上心者。當爾之時。正賴左右諫諍。不可預使人主輕厭言者也。於是呂中書大防。劉左丞摯。王右丞存。私相顧而歎曰。呂公仁者之勇。乃至於此。呂公公著家傳李公綱狀貌雄偉。常有憂國愛民。經綸天下之志。為起居舍人時。屬京城大水。公上疏抗論時政。遂遭

罷黜流落七年始召為太常少卿。

張公燾感激上知政事闕失盡言無隱金陵宮室未備置修內司命官者王鑑領之鑑請聖祖殿基營私第部曲多占民居其使臣儲毅託名御莊冒占腴田大為姦利會有訐者按驗得實止鑄毅官公曰此與宣和間李彥西城所公田何異毅不足道鑑實使之上為逐鑑仍罷御莊。

晏公敦復凡有論奏上未嘗不嘉獎聽納嘗諭公曰卿鯁峭敢言無所間避可謂無忝爾祖矣公再拜謝曰臣世受國恩無以報朝廷萬一若不吐

露肺腑知無不言是負陛下也。

定庵先生云族人陳良翰一日見余問曰近潘良貴

廷叱向子裡如何余曰義榮良貴字也平日勁直此一

事尤為人所難也良翰曰直則直矣未為盡善矣人臣以禮諫君使子裡以無益言惑聖聽則義榮當引古證今力陳利害委曲為上言之無有不開悟者今於殿陛之間厲聲一叱以快一時之憤似近乎訐豈所謂得事君之體耶雖然當今之世士氣委靡不振如義榮者奮不顧身敢與僥倖抗亦不易得但春秋之法責賢者備不得不然良翰後

生其操論如此。它日立朝。必有可觀者焉。

自敬言攝丙

八十一

張繹曰。鄒浩以極諫得罪。世疑其賣直也。伊川先生曰。君子之於人也。當於有過中求無過。不當於無過中求有過。

程氏遺書云。今天下之士夫在朝者。又不能言。退者遂忘之。又不肯言。此非朝廷吉祥。雖未見從。又不曾有大橫見加。便豈可自絕也。君臣父子也。父子之義不可絕。豈有身為侍從。尚食其祿。視其危亡。曾不論列君臣之義。固如此乎。

程氏遺書云。王介甫今日亦不必誅殺。人人靡然自從。蓋只消除盡在朝異已者。在古雖大惡在上。一面誅殺。亦斷不得人議論。今便都無異者。



